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其35,220,000股江山股份之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5,2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透過簽訂買賣單據向買方出售35,220,000股江山股份，作價每股江山股份1.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2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高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山股份之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魏高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出售其於35,220,000股江山股份之證券投資，根據公開資料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已發行8,290,742,519股江山股份計算，相當於江山已發行股本約0.42%。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22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較：

- (i) 江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9.09%；
- (ii) 江山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26港元折讓約11.19%。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經評估出售大量江山股份之流通性因素及相比起投資成本涉及變現龐大回報後，董事認為按較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向買方出售江山股份實屬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

本集團持有江山股份作短期證券投資，出售事項旨在平衡其證券投資組合。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確認溢利約18,314,400港元，按該等江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費用)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證券投資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江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江山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

及光伏發電站投資。有關江山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江山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江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江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之江山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560	9,229	3,126
年度／期間虧損	<u>(10,901)</u>	<u>(7,786)</u>	<u>(2,33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江山之權益總額約為272,200,000港元，摘錄自江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合共35,220,000股江山股份，現金代價為35,22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江山股份」	指	江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穎虹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高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章建嬋女士及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